

論文

作者介入文本——論韓愈冢墓碑誌文的創作主體性

蔡慧崑*

摘要

—「作者介入文本」是韓愈冢墓碑誌文創作主體性的表徵。藉由請銘、撰銘之事由的描述，作者韓愈呈顯自己與墓主或墓主家屬關係，或敘述自己與墓主在世時的互動，使碑誌文書寫臻於史傳徵實、傳之不朽的效果，時亦表露文人炫才的創作意圖。面對親人或好友去世時，韓愈往往為了抒發內心深切痛惜的情感而介入文本；此外，韓愈冢墓碑誌文敘事直白、好發議論，字裡行間常寓含褒貶，作者並非只以敘事者的身份介入文本，有時則透過議論，以「隱含作者」的形象揭示主觀的價值判斷和文學理念。創作主體情感與識見的映現與滲透，是韓愈冢墓碑誌文書寫的創新之處，作者介入文本，在尊重墓主行跡的前提下，秉筆直書、言而有徵，亦能呈顯言志、緣情的創作精神。

關鍵詞：韓愈、碑誌、墓誌銘、作者

壹、前言

冢墓碑誌文係指與冢墓相關的文類，包含神道碑、墓誌、墓碣、墓表、壙銘等。冢墓碑誌文的書寫向來必須參酌墓主的生平事跡，為其形塑足堪傳世的社會評價，冢墓碑誌文的書寫，在本質上可以視為是一種月旦人物的書寫，作為用於社會日常人際應酬的應用文體，它本身有相對固定的寫作形式和內容，例如要陳述墓主的世系、名字、爵里、行治、歷官、壽年、卒葬日期乃至子孫大略等，揄揚德善，勒石銘文，俾傳之無窮。¹錢鍾書即指出：「（庾）信集中銘幽，居其大半；情文無自，應接未遑，造語謀篇，自相蹈襲。雖按其題，各人自具姓名，而觀其文，通套莫分彼此。惟男之與女，撲朔迷離，文之與武，貂蟬兜牟，尚易辨別而已。斯如宋以後科舉應酬文字所謂『活套』，固六朝及初唐碑志通患。」²六朝至初唐，冢墓碑誌流於鋪排闕闕、代抒悲哀的陳言格式，行禮如儀，因襲成風，導致人物形象模糊不清，冢墓碑誌文的作者書寫之際，已然侷限在一定的書寫範式之中，他對於墓主的形塑也難免受到社會接受的價值成規所制約，而恪遵隱惡揚善的碑誌書寫傳統。換言之，極著重實用性、被客觀化書寫的基本套式，往往限制、壓縮冢墓碑誌文作者自我主體情感的抒發與意志的呈現。

爰及中唐，韓愈為之一變，「乃刻意以散文法融鑄入金石文而獨創一體，其骨格則是龍門之史筆，其翰藻則是茂陵之辭賦」³，韓愈曾任職史館，修撰《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¹ 參見〔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頁107-109。

² 見錢鍾書：《管錘編》（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冊4，頁539-540。

³ 見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頁44。

宗實錄》，誠如〈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所云：「忠良姦佞，莫不備書，苟關於時，無所不錄。」⁴他秉持史官春秋筆法和實錄精神從事著述，以史筆史識書寫人物，所撰冢墓碑誌文因而朝向史傳文學轉化，加上韓愈性格骨鯁，平生境遇使其遇不平則鳴、感文窮而後工，是以韓愈冢墓碑誌文的體製與作法不拘一格、推陳出新，碑誌人物（尤其是墓主）之面貌豐富多元，字裡行間真情流露，「將此種不易顯現作者性情之文體，轉化為能夠容納作者感情或見解之文學體裁」⁵，體現冢墓碑誌文作者的創作主體性，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韓愈文集近六十餘篇的冢墓碑誌文中經常出現「作者介入文本」的現象。採取不同的方式，作者介入文本顯然是韓愈冢墓碑誌文書寫的特色之一，例如有別於漢魏六朝以來冢墓碑誌文作者慣用第三人稱敘事觀點的旁觀者立場，韓愈將自己寫入他的作品當中，成為他所敘述的事件或情境裡的角色之一，因此，冢墓碑誌文中出現第一人稱敘事觀點，或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敘事觀點的混合；抑或是透過抒情與議論的強化，秉筆直書，在客觀敘事之中表達作者主觀的情感和思想。

有鑑於此，本論文旨在分析作者介入文本的方式與作用，從而探討其與韓愈冢墓碑誌文創作主體性的關係，並藉此呈現韓愈改革冢墓碑誌文之一側面。

貳、作者交代冢墓碑誌文的撰述緣由

敘述請銘、撰銘的事由是作者韓愈介入其冢墓碑誌文的重要憑藉。其例如下：

1. 其子逞、迺、巡、遇、述、遷、造與公壻廣文博士吳郡張籍，以公之族出、行治、歷官、壽年為書，使人自京師南走八千里至閩南兩越之界上請為公銘之墓碑於潮州刺史韓愈。〈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監胡良公神道碑〉⁶

2. 既病，謂其游韓愈曰：「子以吾銘。」〈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銘〉⁷

3. 四月己酉，其兄右拾遺朗，以喪東葬河南壽安之甘泉鄉家塋憲公墓側。將以五月壬申窆，謂愈曰：「子知吾弟久，敢屬以銘！」〈唐故秘書少監贈絳州刺史獨孤府君墓誌銘〉⁸

4. 愈既與公諸昆弟善，又嘗代公令河南，公之葬也，故公弟集賢殿學士尚書刑部侍郎放屬余以銘。〈唐故朝散大夫越州刺史薛公墓誌銘〉⁹

5. 愈於處士，妹壻也。為其誌，且銘於其後曰……〈處士盧君墓誌銘〉¹⁰

⁴ 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8，頁 599。

⁵ 見葉國良：《石學蠡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 年），頁 97。

⁶ 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卷 6，頁 466。

⁷ 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373。

⁸ 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450。

⁹ 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22。

¹⁰ 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53。

第1例指出，張籍妻父胡珣過世，其子和張籍具胡公行狀而不辭千里請銘於遠貶潮州韓愈。第2例的墓主石洪在病中親自囑託韓愈為其撰銘，請銘的動作除了顯示他與韓愈兩人的友誼之外，也反映墓主對自己的墓誌銘有所期望，期望在韓愈筆下呈現某些特定的內容或精神。¹¹第3例，墓主獨孤郁的兄長獨孤朗因為看重韓愈與其弟的交情而向他請銘。第4例，韓愈寫自己與墓主薛戎兄弟友善，所以薛戎之弟薛放請他為兄長撰銘。第5例，韓愈寫自己為妻兄盧於陵撰銘。綜觀以上諸例，韓愈在冢墓碑誌文的開頭或末尾出現（第1例在開頭，2至5例皆在末尾），交代碑誌文的撰述緣由，顯示作者不再只是局外人；除第1例外，2至5例旨在強調作者自己與墓主或墓主家屬之間關係的熟稔、親近，或是朋友，或是親戚，從而顯示作者所撰述的內容不是單憑墓主家屬提供的行狀，亦有他親身知見的事實，俾使其碑誌文書寫達到徵實的效果。¹²質言之，這是唐代諛墓風氣盛行之下許多冢墓碑誌文作者著意標榜其實錄精神的表現手法之一。

作者介入文本以說明撰述緣由從而達到徵實效果的寫作方式，其實是一種史傳筆法，可以溯自司馬遷《史記》的「太史公曰」，¹³例如《史記·樊鄴滕灌列傳》載：

太史公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自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廷，德流子孫哉？余與他廣通，為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¹⁴

又如《史記·酈生陸賈列傳》載：

¹¹參見邱佳慧：〈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東華人文學報》第12期(2008年1月)，頁13-14。邱文雖以宋代墓誌銘為研究主體，但他所歸納關於「請銘」與「撰銘」的因由和原則，實通用於唐代。

¹²墓主家屬基於使墓主生平事蹟流傳不朽和紀實的考量，請銘對象主要考慮治史者、善文者和熟知者，其中包括墓主的朋友、同僚和親戚。參見江波：《唐代墓誌撰書人及相關文化問題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歷史文獻學專業博士論文，2010年)，頁104-106。此外，碑誌文作者為了強調其書寫內容的真實性，以昭公信，常會特別在文中點出他與墓主為知交好友或親戚的關係。參見邱佳慧：〈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頁5-10。

¹³劉寧指出：「比之《春秋》沒有敘事者評論、《左傳》敘述者借君子之口行己評之實(敘事者與評論者分離，敘事者真實的想法仍需推測)，《史記》的『太史公曰』則是巨大的進步，敘事者直接現身說法，指點迷津，由隱蔽而明顯，出現在歷史敘述進行中。《史記》敘事當中出現敘事者聲音，這樣的傳記大約有30餘篇，各篇中敘事者評論長短不一。」見劉寧：《〈史記〉敘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56。質言之，太史公是司馬遷的自稱，《史記》「太史公曰」的敘事者一般即指作者司馬遷。

¹⁴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95，頁2673。

太史公曰：……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¹⁵

《史記》作者司馬遷往往以「太史公曰」的形式在文末介入文本，採取第一人稱敘事觀點，說明篇章的撰述緣由。〈樊鄴滕灌列傳〉末尾，司馬遷道出他由樊噲之孫他廣那裡得知高祖功臣興起的故事；〈酈生陸賈列傳〉末尾，司馬遷則提到他與平原君朱建之子友好，因此得以論及其父之事。觀此二例，司馬遷都在撰述緣由的說明中點出他與列傳人物的家屬有所關聯，目的在強調自己確實瞭解列傳人物的事蹟，所撰寫的內容亦信而有徵。韓愈曾任史館修撰，他介入冢墓碑誌文中敘述請銘、撰銘的事由，即是有本於「太史公曰」的徵實筆法。

在唐代，除了冢墓碑誌文之外，傳奇小說也常運用作者介入文本以求徵實的史傳筆法，例如陳玄祐〈離魂記〉文末寫道：

玄祐少常聞此說，而多異同，或謂其虛。大曆末，遇萊蕪縣令張仲規，因備述其本末。鑑即仲規堂叔，而說極備悉，故記之。¹⁶

又如白行簡〈李娃傳〉文末提及：

予伯祖嘗牧晉州，轉戶部，為水陸運使，三任皆與生為代，故暗詳其事。貞元中，予與隴西公佐話婦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國之事。公佐拊掌竦聽，命予為傳。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¹⁷

陳玄祐〈離魂記〉敘述自己遇到張鑑的堂叔張仲規，從而得知小說主角王宙與倩娘之事的詳細本末；白行簡〈李娃傳〉則指出自己的伯祖與小說主角榮陽鄭生有三度交接官職的經歷，對鄭生與李娃的事知之甚詳。這兩篇小說的作者，都出現在小說末尾說明撰述緣由的文字裡，採用第一人稱敘事觀點，凸顯自己對小說故事的來龍去脈頗為瞭解，是故所言信而有徵。小說作者這種源自司馬遷「太史公曰」的史傳筆法，是實錄創作精神的實踐，增添了小說文本的真實性，¹⁸與韓愈敘述冢墓碑誌文撰述緣由的用意則有異曲同工之妙。

作者介入文本以求徵實的寫作方式，顯示司馬遷以來的史傳筆法對唐人傳奇小說和韓愈冢墓碑誌文的影響。就唐人傳奇小說而言，趙彥衛《雲麓漫鈔》已指出：「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¹⁹就韓愈冢墓碑誌文而言，劉勰《文心雕龍·誄碑》亦已言明：「夫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²⁰足見二者皆具有史傳文體的特徵和淵源。換句話說，史傳筆

¹⁵見〔漢〕司馬遷：《史記》，卷 97，頁 2705。

¹⁶見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年），頁 49。

¹⁷見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頁 106。

¹⁸程國賦認為唐人傳奇小說的作者有向史家看齊、以「實錄」為創作標準的認知。他說：「小說作家在作品結尾常常交代故事的出處、來源，以增強小說的真實性。」見程國賦：《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年），頁 163-164。

¹⁹見〔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8，頁 135。

²⁰見〔南朝梁〕劉勰撰，周振甫譯注：《文心雕龍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頁 155。

法是聯繫唐人傳奇小說與韓愈冢墓碑誌文書寫關係的重要線索之一。²¹

參、作者呈現自己與墓主在世時的互動經驗

此外，司馬遷《史記》「太史公曰」的徵實筆法，亦不僅止於交代撰述緣由一端，例如《史記·韓長孺列傳》載：

太史公曰：余與壺遂定律曆，觀韓長孺之義，壺遂之深中隱厚。世之言梁多長者，不虛哉！壺遂官至詹事，天子方倚為漢相，會遂卒。不然，壺遂之內廉行脩，斯鞠躬君子也。²²

又如《史記·李將軍列傳》載：

太史公曰：《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李將軍之謂也？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為盡哀。彼其忠實心誠信於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諭大也。²³

司馬遷採取第一人稱的敘事觀點，以自己曾與壺遂一起制定律曆的共事經驗，印證壺遂有長者之風，推崇他是謙謙君子；又以自己對李廣的觀察，印證李廣是一個誠實而不善言辭的人，還提及他死後天下盡哀的景況作為佐證。這兩則「太史公曰」，既為論贊，亦在徵實，即藉呈現作者與列傳人物的實際互動，道出對列傳人物的感受和評論，有助於達到使讀者相信史實的效果。

「太史公曰」這種敘述作者與列傳人物實際互動的筆法，也對韓愈有所啟發。身為作者，韓愈經常介入其冢墓碑誌文當中，呈現自己與墓主在世時

²¹陳寅恪嘗云：「又中國文學史中別有一可注意之點焉，即今日所謂唐代小說者，亦起於貞元元和之世，與古文運動實同一時，而其時最佳小說之作者，實亦即古文運動之中堅人物是也。……是故唐代貞元元和間之小說，乃一種新文體，不獨流行當時，復更輾轉為後來所則效，本與唐代古文同一源起及體製也。唐代舉人之以備眾體之小說之文求知於主司，即與以古文詩什投獻者無異。」見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2-4。臺靜農認為韓愈碑傳文極具變化的手法是從司馬遷一派的史傳文得來，並指出：「……碑傳文與傳奇文實同源而異流。宋朝人不願將小說體的古文與韓愈一派古文，看作同等的價值，乃以志異者為傳奇，載道者為古文，傳奇遂為唐人小說的通稱了。其實，同一來源，同是單筆古文，兩者表現的手法又極相似，只有內容不同而已，……按以史傳文的表現方法寫小說，其發生的時代，還早於韓愈一派的古文，儘管創造性的小說被貶抑不受重視，可是事實却不能否認。……陳(寅恪)先生此說，是基於古文運動的觀點；而我所注意的為傳奇與『史才』的關係，即具有『史才』而寫碑傳文的有韓愈一派的作家，同時寫傳奇文的作家也同樣的具有『史才』。」見臺靜農：《論碑傳文與傳奇文》，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第2輯，頁62-63。程毅中則說：「與其說是古文家運用了小說筆法，不如說古文家和小說家都運用了史家的筆法。」見程毅中：《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年），頁11。

²²見〔漢〕司馬遷：《史記》，卷108，頁2865。

²³見〔漢〕司馬遷：《史記》，卷108，頁2878。

的互動經驗，據以對墓主進行評論，或是印證墓主其人其事的真實。例如〈唐故國子司業竇公墓誌銘〉云：

愈少公十九歲，以童子得見，於今四十年。始以師視公，而終以兄事焉。公待我一以朋友，不以幼壯先後致異。公可謂篤厚文行君子矣。²⁴作者韓愈介入墓誌銘當中，以自己和竇牟交游四十年的經驗，印證竇牟為人的忠實厚道、始終如一，和司馬遷「太史公曰」寫壺遂、李廣一樣，皆採取第一人稱的敘事觀點對主角人物進行徵實和論贊，是史傳筆法的運用，也較能貼近竇牟其人的真實。²⁵

又如〈南陽樊紹述墓誌銘〉云：

樊紹述既卒，且葬，愈將銘之，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曰：多矣哉！古未嘗有也。然而必出於己，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紹述無所不學，於辭於聲天得也也，在衆若無能者。²⁶

韓愈為好友樊宗師作墓誌銘，特別推崇樊宗師的學識淵博、文辭出眾，這並不是溢美之辭，韓愈對好友的稱許除了根據自己與樊宗師多年交游的經驗之外，還有更為客觀的憑藉，亦即他在樊宗師家中親眼知見的著作之豐、辭采之奇。韓愈在樊宗師死後至其家求書，他的介入，正可以為「在衆若無能者」的墓主證實其「無所不學」的才能。

再如〈殿中少監馬君墓誌〉提及：

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於安邑里第。王軫其寒飢，賜食與衣。召二子始為之主，其季遇我特厚，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姆抱幼子立側，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殿中君也。當是時，見王於北亭，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測，傑魁人也；退見少傅，翠竹碧梧，鸞鶴停峙，能守其業者也；幼子娟好靜秀，瑤環瑜珥，蘭茁其牙，稱其家兒也。²⁷書寫馬繼祖的墓誌，韓愈不加虛美，反而透過往日回憶，感念北平王馬燧適時伸出援手，讓當時困苦無依的他在京師的生活有所著落。作者韓愈介入文本，描述他曾經親眼所見馬家三代（北平王馬燧、太子少傅馬暢、殿中少監馬繼祖）的人物形象，真實可感，透過作者韓愈的視角和感受，呈顯馬家三

²⁴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28。

²⁵清人王文濡說：「其人本和易謹愿一流，文能贊如其人，不踰分際。」〔清〕姚鼐輯，〔清〕王文濡評校：《評校音注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78 年）冊下，卷 42，頁 1099。

²⁶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40-541。

²⁷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38。

代超凡脫俗的富貴氣象。

值得一提的是，如〈殿中侍御史李君墓誌銘〉說：

君亦好道士說，於蜀得祕方，能以水銀為黃金，服之冀果不死。將疾，謂其友衛中行大受、韓愈退之曰：「吾夢大山裂，流出赤黃物如金。

左人曰，是所謂大還者，今三矣。」君既歿，愈追占其夢曰：「山者艮，艮為背，裂而流赤黃，疽象也。大還者，大歸也。其告之矣。」²⁸

墓主李虛中因為服食丹藥而病死，諷刺的是，熟悉陰陽五行的李虛中並沒有預測到自己的死亡，反倒是撰寫墓誌銘的韓愈在行文之間解析了李虛中生前的夢境，有些事後諸葛地將夢境與墓主的死亡作合理的聯結，讀起來竟彷彿是對墓主之死的預示。仔細觀察，在這段引文當中，作者的敘事觀點其實有所轉換，先以第三人稱敘述李虛中將夢境告知衛中行和韓愈，再轉換成第一人稱，由韓愈自己的觀點來解析夢境。作者韓愈介入文本，解析夢境，證實好尚服食的墓主之死早有徵兆。

無獨有偶，唐人傳奇小說亦不乏解夢的書寫，例如李公佐〈謝小娥傳〉描述：

初，父之死也，小娥夢父謂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數日，復夢其夫謂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小娥不自解悟，當書此語，廣求智者辨之，歷年不能得。至元和八年春，余罷江西從事，扁舟東下，淹泊建業，登瓦官寺閣。有僧齊物者，重賢好學，與余善。因告余曰：「有孀婦名小娥者，每來寺中，示我十二字謎語，某不能辨。」余遂請齊公書於紙。乃憑檻書空，凝思默慮。坐客未倦，了悟其文。令寺童疾召小娥前至，詢訪其由。小娥嗚咽良久，乃曰：「我父及夫，皆為賊所殺。邇後嘗夢父告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夢夫告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歲久無人悟之。」余曰：「若然者，吾審詳矣。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且車中猴，車字去上下各一畫，是申字；又申屬猴，故曰車中猴。草中有門，門中有東，乃蘭字也。又，禾中走是穿田過，亦是申字也；一日夫者，夫上更一畫，下有日，是春字也。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足可明矣。」小娥慟哭再拜。書申蘭申春四字於衣中，誓將訪殺二賊，以復其冤。娥因問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爾後小娥便為男子服，傭保於江湖間。歲餘，至潯陽郡，見竹戶上有紙膀子，云『召傭者』。小娥乃應召詣門。問其主，乃申蘭也；蘭引歸。……蘭與春，宗昆弟也。……小娥潛鑊春於內，抽佩刀先斷蘭首，呼號鄰人並至，春擒於內，蘭死於外，獲贓收貨，數至千萬。……余備詳前事，發明隱文，暗與

²⁸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頁441。

冥會，符於人心。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²⁹

〈謝小娥傳〉的作者李公佐幫助謝小娥解析夢境，謝小娥才能知曉殺父、殺夫的仇人分別是申蘭、申春。顯而易見的，李公佐不僅介入小說文本，甚至成為小說主角謝小娥復仇成功的關鍵。不止如此，李公佐在小說中展現其捷悟的才能，竟能破解多年無人能解的謎語，而他對謎語的解答竟又與事實若合符節，這樣的情節書寫既傳達唐人小說之「奇」趣，似蘊含文人炫才的創作意圖。³⁰再者，小說引文中的敘事觀點亦有轉換，先以第三人稱敘事觀點描寫謝小娥父親、丈夫死後託夢出謎題，轉為第一人稱敘事觀點引入作者李公佐幫助謝小娥解夢揭謎底，再轉成第三人稱敘說謝小娥辭別李公佐之後的復仇經過。文末又轉為第一人稱敘事觀點道出此篇小說的撰述動機，有史筆徵實、論贊的效果，而其說亦恰能印證李公佐藉解夢炫才的心跡。相形之下，在〈殿中侍御史李君墓誌銘〉的書寫過程中，韓愈透過對李虛中夢境的解析凸出了作者自我和墓主生前的互動，而且其所云又能夠扣合墓主的死亡事實，看似作意好奇，卻信而有徵，猶在情理之中。

肆、作者炫耀自己的文學才能

作者韓愈介入其碑誌文本，以史傳筆法敘述請銘、撰銘的事由，在徵實之外，還另有用意。請看下列諸例：

1. 將合葬，其子暢命其孫立曰：「乃祖德烈靡不聞，然其詳而信者，宜莫若吾先人之友。先人之友無在者，起居丈有季曰愈，能為古文，業其家；是必能道吾父事業。汝其往請銘焉。」〈考功員外盧君墓誌銘〉³¹

2. 有女奴抱嬰兒來，致其主夫人之語，曰：「妾，張圓之妻劉也。妾夫常語妾云：『吾常獲私於夫子。』且曰：『夫子天下之名能文辭者，凡所言必傳世行後。』……又曰：『妾夫在嶺南時，嘗疾病，泣語曰：『吾志非不如古人，吾才豈不如今人而至於此，而死於是邪！若爾吾哀，必求夫子銘，是爾與吾不朽也。』」〈唐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銘〉³²

3. 葬得日，公之姊壻京兆尹李儵謂太子右庶子韓愈曰：「子以文常銘賢公常銘賢公卿，今不可以辭。」應曰：「諾。」〈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尚書太原郡公神道碑文〉³³

4. 將葬，其從事東平呂宗禮與其子寘謀曰：「我公宜得直而不華者

²⁹見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頁 93-95。

³⁰程毅中指出：「時間、地點和過程寫得很具體，似乎可信。但是依靠夢中暗示，猜謎破案，未免近於荒誕；小娥到潯陽郡碰上仇人的家，又過於巧合。這些情節可能是出於作者的虛構，還借以顯示自己猜謎的智力。」陳文新認為：「這無疑是李公佐故神其說。」見陳文新：《中國傳奇小說史話》（臺北：正中書局，1995年），頁 158。

³¹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354。

³²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383。

³³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422。

銘傳於後，固不朽矣。」寔來請銘。〈唐故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³⁴

5. 將葬，公之母兄太學博士冀與公之夫人及子男女謀曰：「葬宜有銘，凡與我弟游而有文者誰乎？」遂來請銘。〈故中散大夫河南尹杜君墓誌銘〉³⁵

第1例的文字在序文末尾，寫墓主盧東美之子盧暢認為擅長撰寫古文的韓愈最能翔實地呈現其父的生平行事，遂遣子向韓愈請銘。盧暢不僅道出墓主家屬為先人紀實的期許，也對韓愈的文才有所稱許。第2例的文字在序文開頭，透過婦人劉氏之口轉述墓主即其丈夫張圓對韓愈文才的推崇。張圓認為，若能求得韓愈為其撰銘，則夫妻二人皆可不朽。第3例的文字在序文末尾，記墓主王用的姐夫李脩因為看重韓愈的文才而向他請銘。第4例，墓主韋丹之子向韓愈請銘，則認為其「直而不華」的文筆可以使其父不朽。第5例，墓主杜兼的兄長亦推重韓愈乃「與我弟游而有文者」。諸如此類作者介入文本、說明碑誌撰述緣由的字裡行間，透過墓主家屬之口的陳述，對請銘對象、亦即作者韓愈文才的肯定不一而足，在在反映韓愈對其冢墓碑誌文書寫的自負；換言之，韓愈為墓主紀實、使墓主不朽的史官意識呈顯的同時，文人炫才的意味亦溢於言表。³⁶不過，就韓愈文集流傳廣遠的結果而論，許多墓主及相關人等之所以能夠為後世所知，確實是因為韓愈為之撰銘的緣故。我們可以說，韓愈不僅自覺地運用請銘、撰銘事由的敘述，來凸顯、肯定自己的書寫地位，也一定程度地突破了碑誌序文書寫的固定格式。³⁷

龔鵬程即提及：「(唐代)整個社會沈浸在文學崇拜的心理狀態中。他們相信文字具有『不朽』的魔力、比事實更為真實；他們對文人心懷敬畏，因為那是能說出寫出這種奇妙文字的人。因此，一人死亡後，其家人子孫便盼望此人能得一佳傳，為死者之哀榮；此與為官者卒後，冀得一美諡，是一樣的。此一傳一諡，便替代了事實，成為後人認識死者的憑據，且可傳諸久遠。所以，在文字崇拜之中，混雜了『不朽』和『榮耀』的觀念，文字被認為能替人帶來榮耀，並使其不朽。這不是任何金錢財貨所能買到的，文人對此亦有體會，且甚自負。」³⁸墓主家屬求文人撰寫碑誌，致贈筆潤，並非買作品

³⁴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6，頁378。

³⁵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6，頁391。

³⁶線仲珊認為韓愈炫才的意圖包括：一、增加誌文的分量。二、為自己揚名。三、可能也是在為自己所作的墓誌作廣告。詳見線仲珊：《唐代墓誌的文體變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文學系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03年)，頁40。

³⁷參見陳秋宏：〈試論韓愈墓誌銘的抒情性書寫〉，《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6期(2010年6月)，頁125-126。

³⁸見龔鵬程：《唐代思潮》(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頁296。

，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文學創作的榮耀仍然屬於作者。³⁹

觀《舊唐書》、《新唐書》記事，的確多有採錄、依據韓愈所撰冢墓碑誌文者，而韓愈冢墓碑誌文所載事跡甚且可補史傳之不足。例如〈考功員外盧君墓銘〉云：

愈之宗兄故起居舍人君，以道德文學伏一世。其友四人，其一范陽盧君東美。少未出仕，皆在江淮間，天下大夫士謂之「四夔」。其義以為道可與古之夔、臯者侔，故云爾；或曰夔嘗為相，世謂「相夔」；四人者雖處而未仕，天下許以為相，故云。大曆初，御史大夫李栖筠由工部侍郎為浙西觀察使，當是時，中國新去亂，仕多避處江淮間，嘗為顯官得名聲，以老故自任者以千百數，大夫莫之取，獨晨衣朝服，從騎吏，入下里舍請盧君。君時任戴冠，通《詩》、《書》，與其羣日講說周公、孔子以相磨礱浸灌，婆娑嬉游，未有捨所為為人意。既起從大夫，天下未知君者，惟奇大夫之取人也不常，必得人；其知君者，謂君之從人也非其常守，必得其從。其後為太常博士、監察御史、河南府司錄、考功員外郎。年若干而終，在官舉其職。⁴⁰

考功員外郎盧東美事跡附見《舊唐書·崔造傳》，只說：「崔造字玄宰，博陵安平人。少涉學，永泰中，與韓會、盧東美、張正則為友，皆僑居上元，好談經濟之略，嘗以王佐自許，時人號為『四夔』。」⁴¹亦附見《新唐書·崔造傳》云：「崔造字玄宰，深州安平人。永泰中，與韓會、盧東美、張正則三人友善，居上元，好言當世事，皆自謂王佐才，故號『四夔』。」⁴²正史對盧東美僅以簡筆輕描敘「四夔」因由；韓愈所撰墓誌銘除「四夔」之外，又載盧東美之學養以及浙西觀察使李栖筠下鄉聘請盧東美之事。韓愈所記，彰顯盧東美才情不凡，可補正史之不足，墓主事跡亦得韓文而傳之不朽，不因正史缺略而散佚。

又如外戚王用事跡附見《新唐書·王難得傳》，除仕履外，記王用性格僅簡單說：「謙畏無過。」⁴³而韓愈〈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尚書太原郡公神道碑文〉則詳述：「公起外戚子弟，秩卑年少，歲餘超居上班，官尊職大，朝夕兩宮；而能敬讓以敏，持以禮法，不挾不矜，賓接士大夫，高下中度，興官耆事，滋久愈謹，由是朝廷推賢，所處號治。」⁴⁴碑文雖不免溢美，卻因為韓愈的書寫，流傳給後世一個較為具體、清晰且賢明的外戚形象。

伍、作者抒發內心深切的情感

傳統的冢墓碑誌文不乏抒情的傾向，但畢竟是一種代言體，是作者代表墓主

³⁹參見龔鵬程：《唐代思潮》，頁 296。

⁴⁰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353-354。

⁴¹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130，頁 3625。

⁴²見〔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150，頁 4813。

⁴³見〔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卷 147，頁 4753。

⁴⁴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421-422。

家屬來抒寫情感，作者和墓主之間仍有一定的距離。韓愈超脫傳統，在他的筆下，作者之所以介入文本，有時是因為韓愈無法壓抑其內心對墓主去世深切痛惜的情感。作者此時的介入是不由自主、情非得已的，也是情有可原、真情流露的的舉措，因為親人或好友的去世讓作者滿懷傷痛，禁不住要在碑誌文中傾訴。

例如〈女挈壙銘〉描述：

女挈，韓愈退之第四女也，惠而早死。愈之為少秋官，言佛夷鬼，其法亂治，梁武事之，卒有侯景之敗，可一掃刮絕去，不宜使爛漫。天子謂其言不祥，斥之潮州，漢南海揭陽之地。愈既行，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師，迫遣之。女挈年十二，病在席，既驚痛與其父訣，又興致走道，撼頓失食飲節，死于商南層峯驛，即瘞道南山下。五年，愈為京兆，始令子弟與其姆易棺衾，歸女挈之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葬之。⁴⁵

墓主韓挈為韓愈的第四女，她的死與韓愈貶謫潮州之事有關，是韓愈心中的一大遺憾。韓愈身為當事人，回憶韓挈驚慌病死、草葬荒山的過往，以父親的身份為韓挈撰寫墓誌銘，通篇洋溢著父親對愛女夭折的不捨和歉疚，他痛失愛女的深切情感藉由作者的介入，在墓誌銘當中得到了抒發。

又如〈韓滂墓誌銘〉寫到：

滂清明遜悌以敏，讀書倍文，功力兼人。為文詞，一旦奇偉驟長，不類舊常。吾曰：「爾得無假之人邪？」退大喜，謂其兄湘曰：「某違翁且逾年，懼無以為見，今翁言乃然，可以為賀。」羣輩來見，皆曰：「滂之大進，不唯於文詞，為人亦然。」既數月，得疾以死，年十九矣。吾與妻哭之傷心，三日而斂；既斂七日，權葬宜春郭南一里。嗚呼！其可惜也已！⁴⁶

墓主韓滂是韓老成之子，即韓愈的姪孫。韓滂聰明過人，尤擅文詞，卻亦不幸夭折，直教對他寄與厚望的韓愈情何以堪！⁴⁷韓愈以叔祖的身份，為韓滂撰寫墓誌銘，將自己和韓滂的互動娓娓道出。作者的介入，某種程度地表達了韓愈對韓滂的期許，「吾與妻哭之傷心」、「其可惜也已」等語則在在宣洩韓愈不捨姪孫之死的感傷與惋惜。

再如〈貞曜先生墓誌銘〉提及：

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無子，其配鄭

⁴⁵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頁561。

⁴⁶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頁560。

⁴⁷韓愈〈祭滂文〉云：「汝聰明和順，出於輩流；彊記好文，又少與比。將謂長成，以興吾家，如何不祥，未冠而夭！」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5，頁341。

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使以錢如東都供喪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告葬期，徵銘。愈哭曰：「嗚呼！吾尚忍銘吾友也夫！」興元人以幣如孟氏賻，且來商家事；樊子使來速銘，曰：「不則無以掩諸幽。」乃序而銘之。⁴⁸

摯友孟郊去世，韓愈為其作墓誌銘，行文毫不掩飾地描述自己為孟郊之死而哭泣，內心的哀痛可想而知。正因為作者的介入，韓愈的真性情自然流露，而他與孟郊之間的深厚交誼更不言而喻。

由於韓愈與墓主的關係密切，面對他們的死亡，韓愈身為事件當事人與墓誌銘作者，主觀情感一時無法調適，只能任其在墓誌銘的字裡行間抒發、排解，此舉雖有別於向來著重客觀敘述、以冷靜莊重為基調的墓誌銘書寫，卻著實體現韓愈「不平則鳴」的文學主張。

陸、直白敘事與好發議論間寄託作者主觀的褒貶

韓愈〈答崔立之書〉曾道出自己「作唐之一經，垂之於無窮，誅茲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⁴⁹的志向，足見其以史筆據實書寫的創作精神。韓愈對冢墓碑誌文書寫的變革之一，在於他能體現司馬遷以來「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的史傳實錄精神，能突破《禮記·祭統》以來碑誌書寫「稱美不稱惡」的成規，秉持史臣之筆，直白敘事，好發議論，寓含褒貶之義。⁵⁰

例如〈南陽樊紹述墓誌銘〉中論述樊宗師的文學成就：

曰：多矣哉！古未嘗有也。然而必出於己，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必出入仁義，其富若生蓄萬物，必具海含地負，放恣橫從，無所統紀；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嗚呼！紹述於斯術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⁵¹

作者並非都用敘事者的身份出現，有時透過議論，作者韓愈還是介入了墓誌銘文本，運用作者的「第二自我」，以「隱含作者」⁵²之語褒揚樊宗師務去陳

⁴⁸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444-445。

⁴⁹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3，頁 168。

⁵⁰見葉國良：《石學蠡探》，頁 78。

⁵¹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40。

⁵²W·C·布斯《小說修辭學》中曾提及「隱含作者」的觀念：「不管我們把這個隱含的作者稱為『正式的書記員』，還是採用最近由凱瑟琳·蒂洛森所復活的術語一作者的『第二自我』一但很清楚，讀者在這個人物身上取得的畫像是作者最重要的效果之一。不管他如何試圖非人格化，他的讀者必然將構成以這種方式寫作的正式書記員畫像一正式書記員當然絕不可能對所有價值都抱中立態度。我們對他的各種秘密的或公開的信奉的反應，將有助於決定我們對作品的反應。」見 W·C·布斯著、華明

言、辭必已出、出入仁義等寫作風格，表達了作者個人隱含在墓誌銘敘事文脈中的價值判斷與文學立場。

甚且突破隱惡揚善的傳統基調，韓愈書寫冢墓碑誌文，不隱惡的創作精神尤為特出，如〈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墓誌銘〉乃為他的從兄開封尉韓俞之女韓好而作，文中卻指出：「開封卓越豪縱，不治資業，喜酒色狗馬。」⁵³對韓俞放蕩不羈的行為直言不諱。〈柳子厚墓誌銘〉則議論：「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人，不自貴重顧藉，調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既退，又無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於窮裔，材不為世用，道不行於時也。使子厚在臺省時，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且必復用不窮。然子厚斥不久，窮不極，雖有出於人，其文學詞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無疑也。雖使子厚得所願，為將相於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⁵⁴對知交好友柳宗元曾因王叔文黨用事而少年得志、輕用鋒芒卻終遭貶斥的遭遇表露惋惜之意，進而揭示文窮而後工的文學理念，經由議論，韓愈以「隱合作者」的姿態表露對人生際遇與文學創作的價值省思，為廣大的墓誌銘讀者在仕宦得失之外，發掘出文學的出路和慰藉。

韓愈〈殿中侍御史李君墓誌銘〉就將其友墓主李虛中服食丹藥導致疽發背而死的事情直書無隱，又銘曰：「不羸其躬」，褒貶之義昭然若揭。⁵⁵〈唐故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則載：「上即位，以先朝時嘗信妄人柳泌能燒水銀為不死藥薦之，泌以故閭閻氓為刺史，不效，貶循州司馬。其年九月三日，以疾卒于貶所，年五十三。」⁵⁶表面上寫曹成王李皋之子李道古向唐憲宗推薦術人柳泌鍊丹以求長生、失敗被貶之事，⁵⁷不無批判之意，實亦暗指李道古病死與服食丹藥有關。〈唐故監察御史衛府君墓誌銘〉亦云：

父中丞薨，既三年，與其弟中行別曰：「若既克自敬勤，及先人存，趾美進士，續聞成宗，唯服任遂功，為孝子在不怠。我恨已不及，假令今得，不足自賞。我聞南方多水銀、丹砂，雜他奇藥，煉為黃金，可餌以不死。今於若巧我，我即去。」遂逾嶺阨，南出，藥貴不可得，以干容帥。帥且曰：「若能從事於我，可一日具。」許之，得藥，試如

等譯：《小說修辭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未著出版年），頁 80。可知「隱合作者」的形象、態度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了讀者對作品的反應。

⁵³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58。

⁵⁴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13。

⁵⁵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6，頁 440-441。

⁵⁶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15。

⁵⁷見〔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舊唐書》卷 16，頁 476。

方，不效。曰：「方良是，我治之未至耳。」留三年，藥終不能為黃金，而佐帥政成，以功再遷監察御史。帥遷于桂，從之。帥坐事免，君攝其治，歷三時，夷人稱便。新帥將奏功，君捨去，南海馬大夫使謂君曰：「幸尚可成，兩濟其利。」君雖益厭，然不能無萬一冀。至南海，未幾竟死，年五十三。⁵⁸

韓愈不只在誌文中特別凸顯墓主衛中立為鍊製長生不死之藥的鏗而不捨與徒勞無功，銘辭更直言：「嗟惟君，篤所信。要無有，弊精神。以棄餘，賈於人。脫外累，自貴珍。訊來世，述墓文。」⁵⁹可見韓愈對墓主的生平境遇有感嘆也有貶責，既為衛中立耗費精神去鍊丹、追求不切實際的長生而感嘆，還希望以其本末倒置的作為來告誡後世不要重蹈覆轍。

再者，〈故太學博士李君墓誌銘〉也指出：

初，于以進士為鄂岳從事。遇方士柳泌，從受藥法，服之往往下血，比四年，病益急，乃死。其法以鉛滿一鼎，按中為空，實以水銀，蓋封四際，燒為丹沙云。⁶⁰

墓主李于為韓愈的孫女婿，韓愈在墓誌銘中對他服食丹藥而死的事情毫不掩飾，連鍊丹的方法都一併寫出。不止如此，韓愈透過議論，既云：「余不知服食說自何世起，殺人不可計，而世慕尚之益至，此其惑也！」⁶¹還一一描繪工部尚書歸登、殿中御史李虛中、刑部尚書李遜、刑部侍郎李建、襄陽節度使工部尚書孟簡、東川節度御史大夫盧坦、金吾將軍李道古等人服食丹藥而死的慘狀，⁶²簡直是一篇「服食論」，直言痛陳服食丹藥之愚昧，⁶³意在勸誡世人不要像他們那樣為丹藥所誤。⁶⁴韓愈這種秉筆直書的冢墓碑誌文，書寫方式，正是史傳實錄精神的展現。不想堆砌對墓主虛浮矯飾的溢美之辭，曾為史臣的韓愈選擇以墓主的生平境遇警示後人殷鑑不遠，這樣的做法似乎也替這幾位為丹藥所誤的墓主找到了一種不朽的方式。墓主當中，有韓愈的朋友，也有韓愈的親族後輩

⁵⁸〔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458。

⁵⁹〔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459。

⁶⁰〔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54。

⁶¹〔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54。

⁶²〔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 7，頁 554-555。

⁶³見葉國良：《石學蠡探》，頁 65-66。

⁶⁴惟據羅聯添考辨指出：韓愈因為服硫磺得病而卒，似無可疑。服食丹藥是魏晉南北朝以來道家追求長生的方法之一，亦為唐代相當普遍之風氣，皇帝、文士多喜服食，其目的原在安身延命、養性除病，韓愈受當時風氣影響而服硫磺，目的亦在安身除病，但服之不當，則傷身害命。參見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年），頁 128-134。

，韓愈對墓主沉迷於丹藥的陳述，除批判或貶抑外，亦頗有哀矜惋惜之意，誠如他在〈故太學博士李君墓誌銘〉同情眾人至死乃悔的處境時所言：「嗚呼！可哀也已，可哀也已！」⁶⁵身為作者的創作主體性與生命價值觀由此可見一斑。

柒、結語

作者介入文本是韓愈冢墓碑誌文書寫的特色之一，也是作者創作主體性的表徵，敘述請銘、撰銘之事由是作者韓愈介入其冢墓碑誌文的重要憑藉，顯示他不再只是局外人，由於作者自己與墓主或墓主家屬之間關係熟稔、親近，可使碑誌文書寫達到史傳徵實的效果，這同時也是聯繫唐人傳奇小說與韓愈冢墓碑誌文書寫關係的重要線索之一。

身為作者，韓愈經常介入其冢墓碑誌文當中，呈現自己與墓主在世時的互動經驗，據此評論墓主，或是印證墓主其人其事的真實。透過墓主家屬之口的陳述，對請銘對象、亦即作者韓愈文才的肯定不一而足，在在反映韓愈對其冢墓碑誌文書寫的自負；換言之，韓愈為墓主紀實、使墓主不朽的史官意識呈顯的同時，文人炫才的意味亦溢於言表。

傳統的冢墓碑誌文不乏抒情的傾向，主要由作者代表墓主家屬來抒寫哀情。韓愈有時介入文本，是因為他無法壓抑內心對墓主去世深切痛惜的情感。作者此時的介入是情有可原、真情流露的的舉措，因為親人或好友的去世讓作者滿懷傷痛，禁不住要在冢墓碑誌文本中傾訴。

韓愈的冢墓碑誌文書寫，往往直白敘事，好發議論，常寓含褒貶於字裡行間。作者的形象並非都用敘事者的身份出現，有時透過議論，韓愈還是介入了文本，運用作者的「第二自我」，以「隱含作者」的姿態和論述，表達了作者個人隱含在墓誌銘敘事文脈中的價值判斷與文學立場。

總而言之，韓愈冢墓碑誌文書寫的創新，表現在創作主體情感與識見的映現與滲透，作者介入文本，在尊重墓主行跡的前提下，秉筆直書、言而有徵的同時，亦能呈顯言志、緣情的創作精神，可謂是為應用文體注入了「良史手筆」與「詩家精神」。⁶⁶

參考文獻

一、古籍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南朝梁〕劉勰撰，周振甫譯注：《文心雕龍譯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

⁶⁵〔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頁555。

⁶⁶參見趙二超：〈論韓愈碑誌文的新變及其影響〉，《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1期（2010年1月），頁118。

司，1997年。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清〕姚鼐輯，〔清〕王文濡評校：《評校音注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78年。

二、近人專著

W·C·布斯著、華明等譯：《小說修辭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未著出版年。

中國唐代學會編：《唐代研究論集》第2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

汪辟疆編：《唐人傳奇小說》，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

陳文新：《中國傳奇小說史話》，臺北：正中書局，1995年。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程國賦：《唐代小說與中古文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程毅中：《唐代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3年。

葉國良：《石學蠡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

劉寧：《《史記》敘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

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年。

龔鵬程：《唐代思潮》，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

三、期刊論文

邱佳慧：〈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東華人文學報》第12期（2008年1月），頁1-56。

陳秋宏：〈試論韓愈墓誌銘的抒情性書寫〉，《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6期（2010年6月），頁115-142。

趙二超：〈論韓愈碑誌文的新變及其影響〉，《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1期（2010年1月），頁116-120。

四、學位論文

江波：《唐代墓誌撰書人及相關文化問題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歷史文獻學專業博士論文，2010年。

線仲珊：《唐代墓誌的文體變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文學系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03年。